



安永洞悉 全球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機會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24年公布的【CO₂ Emissions in 2023】報告指出，全球2023年因氣候變遷導致乾旱現象加劇，間接造成水力發電不足等問題，導致能源相關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達到歷史新高的374億公噸。這一數字警示了我們所面臨的環境危機，並凸顯了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全球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技術，已開發經濟體的GDP持續增長，但其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呈現下降趨勢。這歸因於再生能源部署、能源效率提高等多方面因素，這也顯示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正在逐步擴大。在這個關鍵時刻，5大清潔能源技術：太陽能光電、熱泵、風電、核能及電動車，將成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工具。通過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我們可以克服能源排放問題。

安永認為企業應該積極開展投資再生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採用清潔運輸工具、推動綠色供應鏈並參與碳市場購買碳權等行動以回應客戶要求。透過這些舉措，企業可以減少自身的排放量，同時也能投資於蓬勃發展的再生能源市場。

安永建議，企業因應全球淨零趨勢，應持續關注全球再生能源發展趨勢，規劃減量路徑的同時應同時考量清潔能源技術的可行性。欲進一步了解



更多關於清潔能源發展最新趨勢、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及RE100 (100% renewable energy)，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SEC暫緩實施最新氣候資訊揭露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原於2024年3月初批准氣候相關揭露最新規則，欲加強上市公司及境外私人企業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和影響的揭露。然因新規則引起各界不同意見以及法律訴訟，SEC已於4月初宣布暫時中止此項規定。

SEC原批准之規則重點包含：

- 要求企業須揭露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管理及評估、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對此類風險的治理措施。
- 要求企業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氣候變遷對自身之重大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取消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的強制揭露。
- 排除非加速申報公司 (Non-accelerated filers) 、新興成長公司 (EGCs) 與小型報導公司 (SRCs) 的範疇一及範疇二強制揭露。

支持意見指出，該強制性要求可為投資者帶來具一致性、可比較性及有助於投資決策的資訊，以協助市場流動性及公平性。反對意見則認為，針對範疇三占比較大的企業不要求強制揭露，可能導致碳排放數據不完整；於財報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之要求亦恐蒐集公司過多資訊。SEC為避免於法院審查期間適用新規則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目前暫緩實施該規定，但仍表達了不會改變對於推行氣候資訊揭露要求的立場。

隨著國際規範逐漸實行強制揭露氣候相關重大財務資訊，建議企業及早因應此強制揭露趨勢，調整內部作業系統及流程，以強化組織各部門協作、蒐集相關資訊之能力及投資人關係的有效溝通。欲進一步瞭解國際氣候相關揭露規範，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歐盟理事會同意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大幅調整適用對象與時程

歐盟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 規範歐盟企業針對其價值鏈是否造成環境與人權的衝擊，執行風險辨識、鑑別、預防、減緩與補救措施並透明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目前由歐盟議會提出的修正案，在歷經部分成員國反對後，歐盟理事會最終於2024年3月中同意調整版指令。

調整版指令大幅調整適用企業、範疇等面向，並將回到歐盟議會進行審議，於2024年4月再進行投票表決，主要變動資訊彙整如下：

面向	舊版	新版												
適用門檻	員工數：500名 全球淨營業額：1.5億歐元	員工數：1,000名 全球淨營業額：4.5億歐元												
特定高風險產業 適用門檻 (如紡織成衣業、農牧業、採礦業等)	員工數：250名 全球淨營業額：4,000萬歐元	暫時取消												
非EU企業適用門檻	在歐盟產生的淨營業額超過3億歐元	在歐盟產生的淨營業額超過4.5億歐元												
適用範疇	整體價值鏈	排除「產品廢棄處置/回收處理作業處置活動(product disposal activities)」												
實施時程	除高風險產業，大部分公司於指令通過後的3到4年內將受到規範	各規模企業適用時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員工數(名)</th><th>營業額(歐元)</th><th>指令通過後生效期限</th></tr></thead><tbody><tr><td>5,000</td><td>15億</td><td>3年</td></tr><tr><td>3,000</td><td>9億</td><td>4年</td></tr><tr><td>1,000</td><td>4.5億</td><td>5年</td></tr></tbody></table>	員工數(名)	營業額(歐元)	指令通過後生效期限	5,000	15億	3年	3,000	9億	4年	1,000	4.5億	5年
員工數(名)	營業額(歐元)	指令通過後生效期限												
5,000	15億	3年												
3,000	9億	4年												
1,000	4.5億	5年												

安永建議企業應檢視是否符合指令適用對象，及早建立環境及人權盡職調查制度，並納入公司整體永續管理流程中。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盡職調查，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SBTi陸路運輸行業指引將更新，協助運輸部門減碳

SBTi於2018年5月提出陸路運輸行業製造商之產業脫碳方法學(SDA, 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包含客運、貨運與汽車製造商(Automaker)，需參考此指引訂定目標，該方法學是基於永續發展情境(S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之碳預算設定。考量各國提出之氣候目標急迫性，因此，SBTi於2024年4月起推動方法學更新，由過往對汽車製造商的範疇三類別11的WB2C提高至符合1.5°C路徑，參考內燃機運具生命週期分析，燃料使用與尾氣排放即佔65~80%，相較材料生產與終端廢棄回收之21~27%較不顯著，且燃料使用與尾氣排放可受汽車製造商控制，因此SBTi期待汽車製造商在其可控範圍內，可依循1.5°C路徑設定目標。

有鑑於此，SBTi暫停汽車製造商的目標設定申請，對預計訂定的新目標提出了以下兩項最低要求：

1

汽車製造商設定目標必須提交範疇三類別11使用階段之減量目標，目標設定範疇需包含所有車輛並涵蓋所有地區的產品銷售組合，並至少符合1.5°C目標。

2

汽車製造商應致力於2035年於主要市場和2040年於全球逐步淘汰新型內燃機運具，且必須於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同時發布聲明簽署《零排放車輛宣言》(Zero Emission Vehicles Declaration)。

目前對於陸路運輸行業中有關範疇三類別11使用階段之詳細指引還未推出，但可預期將針對運具的排放強度(如延人公里/延噸公里)將有更嚴格的要求，安永建議如欲設定SBTi目標，應優先再盤點預期減量措施及產品研發方向與SBTi最低要求相符。如欲進一步了解「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設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資深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0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91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